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處長 陳國庭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科長以上人員暨所屬單位名冊

財政處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考
處長	陳國庭	綜理處務	(082) 325637 (082) 318823 轉 62201	
科長	洪銘澍	主管財務管理業務	(082) 318823 轉 62211	
科長	蔡湛成	主管公有財產業務	(082) 318823 轉 62221	
科長	楊恭俊	主管投資開發業務	(082) 318823 轉 62271	
科長	陳緯仁	主管菸酒管理業務	(082) 318823 轉 62231	
科長	謝惠姿	主管庫款支付業務	(082) 318823 轉 62261	

所屬單位—金酒公司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考
董事長	吳昆璋	依法令及公司章程 處理事務	(082) 325628 轉 88101	
總經理	丁丞康	綜理金酒公司業務	(082) 325628 轉 88201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113 年度本府預算編列概況	1
參、 重大工作執行情形	3
甲、 財務管理	3
乙、 公產管理	5
丙、 投資開發	10
丁、 菸酒管理	13
戊、 庫款支付	15
肆、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18
伍、 結語	18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業務報告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國庭}奉邀列席業務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財政處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財政工作之策勵及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致上最高敬意與感謝。

壹、前言

本處職掌本府財政業務，以「恪遵財政紀律」、「謹守開源節流」作為施政重點，並以「財務效能」、「財產效益」、「活化縣產」、「菸酒安全」等四大面向作為業務核心目標。致力健全財務管理、嚴密預算控管、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推動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與活化、加強菸酒管理、落實庫款支付e化等，並積極規劃及推動創新財政措施，期有效發揮整體財政效能，提昇縣政推動能量。以下謹就本處113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近半年來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重點工作簡要提出報告。

貳、113 年度本府預算編列概況

一、本府歲入方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名稱	113 年度(概算) (A)	112 年度 (B)	比較增減 (C)=(A)-(B)
稅課收入	36.71	33.14	3.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0.33	0.35	-0.02
規費收入	4.5	2.21	2.29
財產收入	1.33	1.18	0.1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	3	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4.41	68.58	-4.17
捐獻及贈與收入	22	21	1.00
其他收入	0.77	0.75	0.02
總計	133.05	130.21	2.84

本府 113 年度歲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33.05 億餘元,較上年度 130.21 億餘元,增加約 2.84 億元,主要差異在於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增加 3.29 億元、金酒捐贈收入增加 1 億元、規費增加 2.29 億元,另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4.17 億,主要係金門大橋已完工減少 3 億及前瞻金城國中、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計畫調整減少 3.9 億影響所致。

二、本處歲入方面：

單位：萬元

預算項目	113 年度(概算) (A)	112 年度 (B)	比較增減 (C)=(A)-(B)
(一)稅課收入(菸酒稅)	77,405	77,585	-180
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	243,248	210,327	32,921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	30	3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40	60	-20
(三)規費收入(許可費)	4,000	500	3,500
(四)財產收入(利息收入)	5,000	3,000	2,000
財產收入(租金收入)	1,000	1,000	0
財產收入(資本門:編列土地售價)	5	765	-760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股息紅利繳庫)	30,000	30,000	0
(五)補助及協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9,130	7,146	1,984
(六)捐獻及贈與收入(一般捐贈-金酒)	220,000	210,000	10,000
(七)其他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	12	0
其他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0	10	0
合計	589,880	540,435	49,445

本處 113 年度歲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58 億 9,880 萬餘元,較上年度 54 億 435 萬餘元,增加 4 億 9,445 萬元,主要差異在於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增加 3 億 2,921 萬餘元、金酒捐贈收入增加 1 億元、許可費增加 3,500 萬元、利息收入增加 2,000 萬元。

參、重大工作執行情形

甲、財務管理

一、財政總預算執行及籌編情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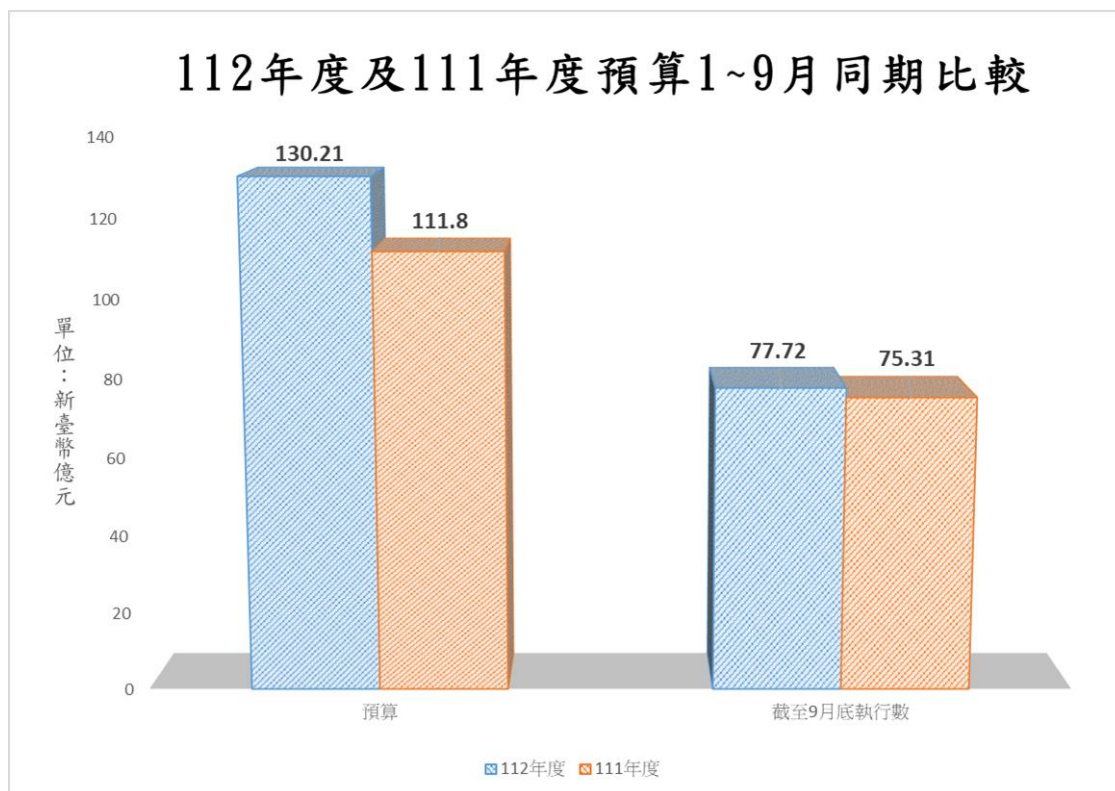
112 年度歲入預算為 130.21 億元，截至 9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77.72 億元，占歲入預算分配數 82.13 億元，執行率為 94.63%。(詳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預算	112 歲入預算分配數(截至 9 月底止)	112 歲入實收數(截至 9 月底止)	111 歲入實收數(截至 9 月底止)	執行率
112	130.21 億	82.13 億	77.72 億	75.31 億	94.63%

112 年度截至 9 月預算執行率 94.63%，短少 4.41 億，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收入，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尚有 4 億元尚未請款入帳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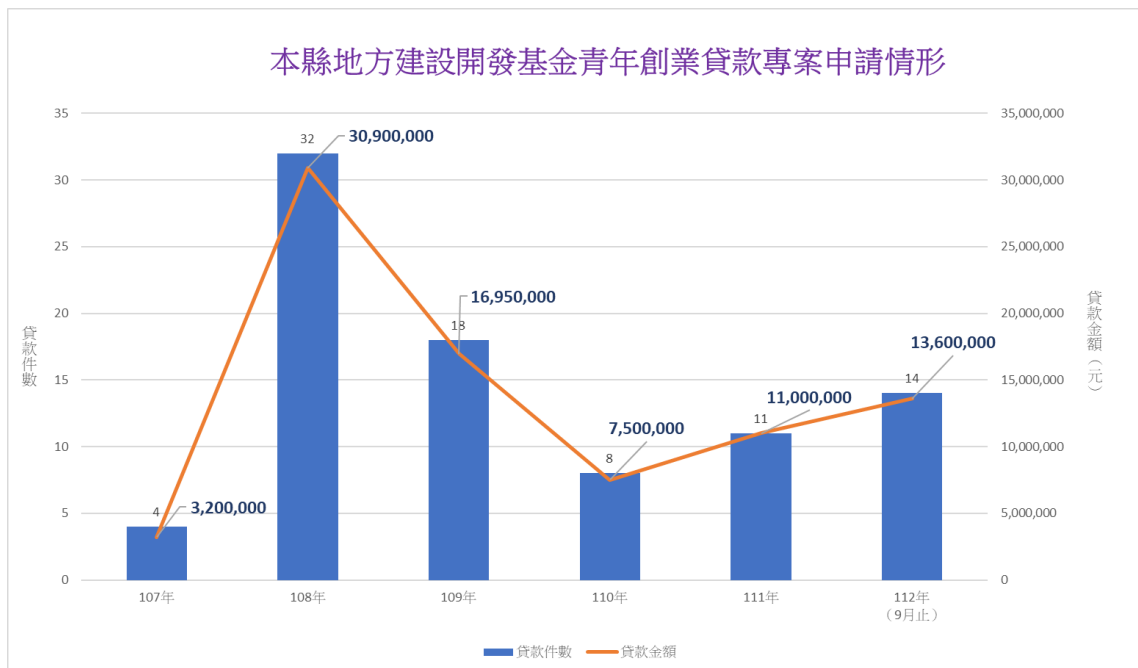
二、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執行情況報告：

(一)本府為加速地方建設資金需求，特設置開發基金，近年考量縣籍青年於創業初期申請貸款欠缺擔保品或有力保證人，遂於 107 年間主動申請加入信保基金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性貸款，提供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融資服務，授權由承貸銀行評估審查，簡化申貸流程，讓資金挹注更為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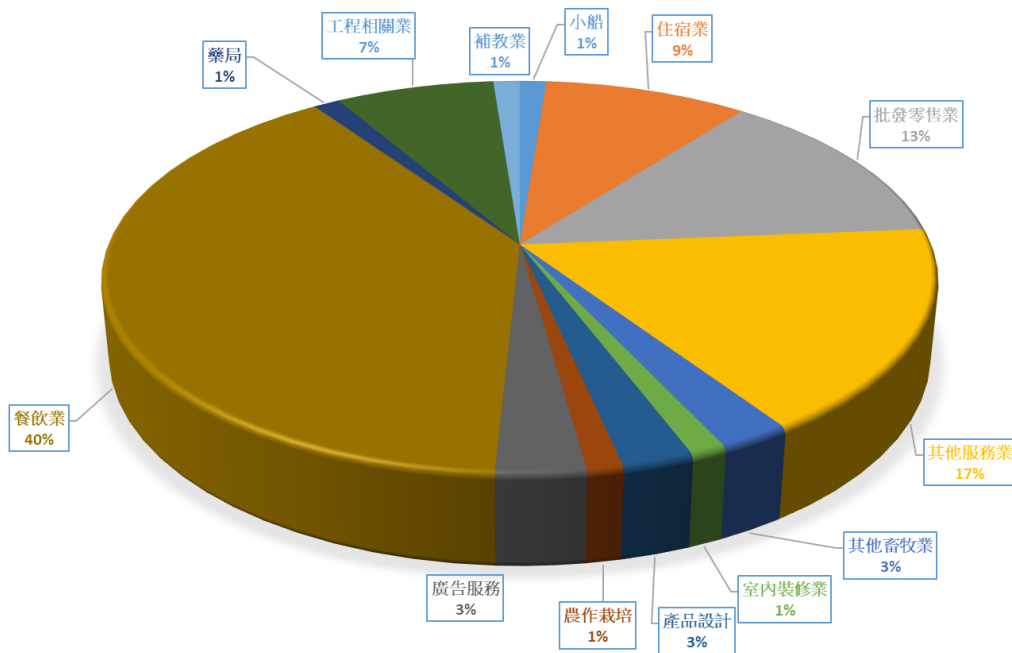
(二)本縣自辦青年創業貸款案件申請情形：

年度	貸款件數	貸款金額	備註
107 年	4	3,200,000	含 3 件非信保案
108 年	32	30,900,000	含 1 件非信保案
109 年	18	16,950,000	
110 年	8	7,500,000	
111 年	11	11,000,000	
112 年 (9 月止)	14	13,600,000	
合計	87	83,150,000	

備註：「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是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廢止，108 年 6 月間有 1 件青創貸款案依此規定辦理。



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貸款專案業別分析



三、免稅店開發及經營情形：

本縣離島免稅商店目前計有 3 家廠商 4 個營業點(含機場)。目前市區免稅商店執照有效期限為 114 年及 116 年底不等；機場免稅商店執照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公產管理

一、縣有財產概況：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經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動產(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權利)，皆為本縣縣有財產。惟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截至112年9月底止，縣有財產總值為300億2,221萬元，較111年9月底止，增加2億4,441萬元。

二、縣有財產管理：

(一)執行年度財產檢核作業，落實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本府各機關學校(單位)含事業機構執行112年度財產檢核作業，依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自我檢核，另由本府財政處會同主計處及地政局組成財產檢核小組，於112年4月10日起至6月9日實地訪查25個單位，針對於各單位管理財產缺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供其檢討改進，以達到提升財產管理效能目標，落實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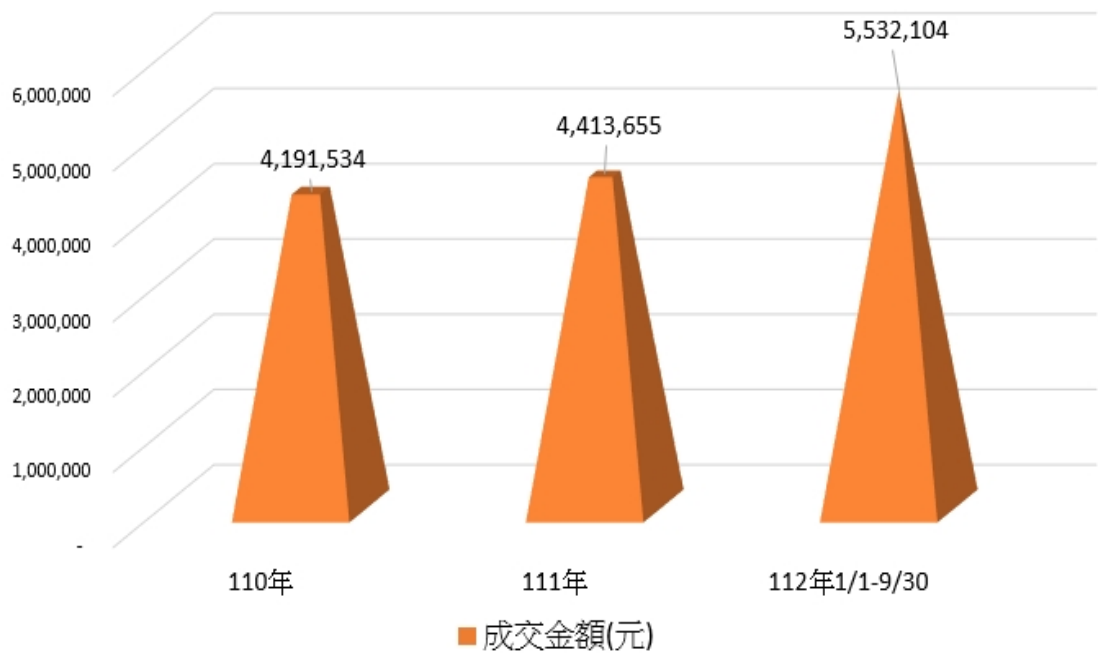
(二)辦理金門縣縣有閒置土地及巡查作業：

為提高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及建物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賡續定期清理各鄉鎮縣有閒置土地，業請各經管機關學校積極利用。又積極清理及利用縣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綠美化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三)動產拍賣平台-「惜物網」，提供動產報廢後之處理管道：

為提高報廢縣有財產之使用效益，112年度1月1日至9月30日各機關學校「惜物網」進行報廢財產拍賣總計970件，網拍總收入553萬2,104元，悉數繳入縣庫，增加財政收入。另亦鼓勵各單位無使用需求之縣有動產移撥其他需用機關繼續使用，促進資源有效再利用。

110年、111年、112年1/1-9/30動產報廢上網拍賣金額比較表



三、縣有不動產活化運用

(一)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各機關單位經管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停車場用地，除作為停車場使用外，尚可依據「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劃其他容許設施，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業彙整相關作業辦法及可評估優先推動之基地，函送各單位作為辦理之參據。

(二)縣有房地出租：

出租之縣有土地截至9月30日止計329筆，出租總面積50.33公頃，租金依照「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計收標準」暨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辦理非公用土地出租(不含工業用地、農地重劃土地、區段徵收管理之土地)。

出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依下列計算方式計收(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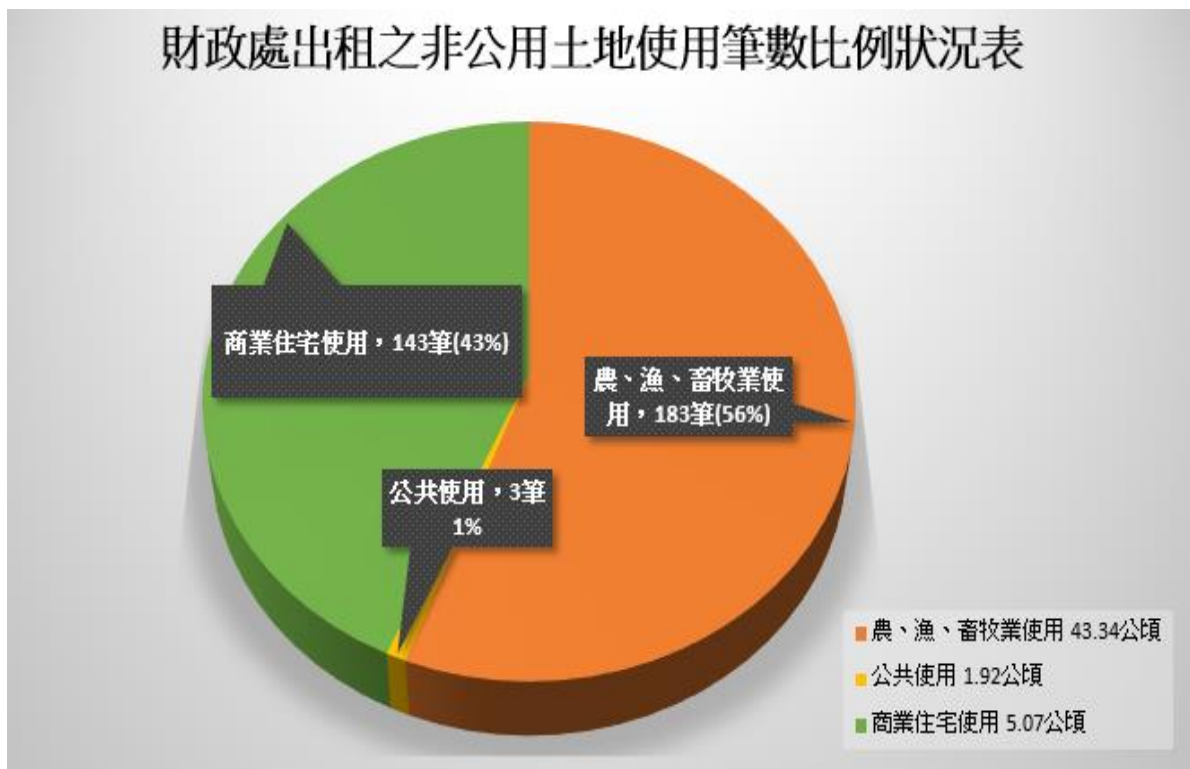
項次	使用分區	租金計收方式	辦理依據
1	農業區	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	參照財政部按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訂定暨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收費標準
2	商業區 住宅區	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	
3	工業用地、農地重劃土地、區段徵收管理之土地	由各主管機關收取	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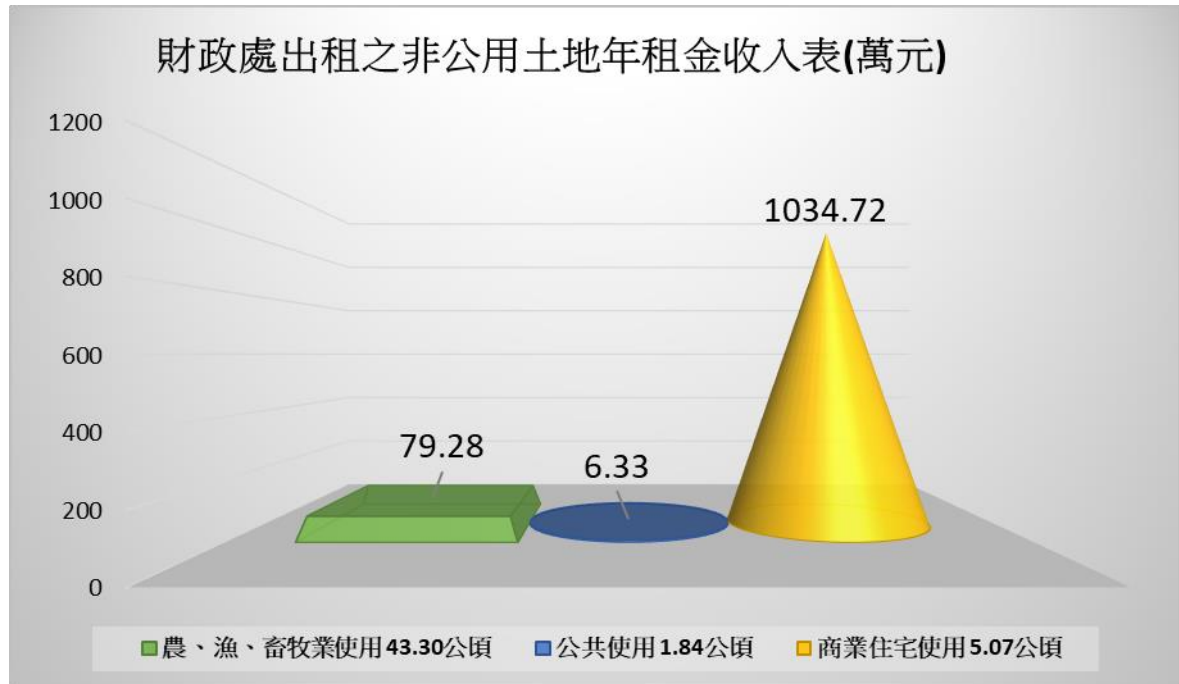
財政處出租之非公用土地使用狀況表

使用用途	財政處出租之非公用土地(面積/公頃)	筆數	年租金收入(萬元)
農、漁、畜牧業使用	43.34 公頃	183	79.32
公共使用 ^{註1}	1.92 公頃	3	6.69
商業住宅使用	5.07 公頃	143	1036.90
合計	50.33 公頃	329	1,122.91

註1：放租台電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發電使用。

財政處出租之非公用土地使用筆數比例狀況表





(三)盤整各單位尚可充分運用之房舍空間，持續配合政策或內部需求，媒合公部門使用或引進民間資源經營，強化使用效益。

四、健全財產管理法規及資訊作業

(一)為使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主管法規要點與時俱進，符合現行作業程序及提昇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成效，本府於110年起研議將未合時宜之主管法規要點重新修訂，截至112年9月30日止已修訂完成並公布之法規要點計10案，未來擬持續研議修訂舊有法規。已修訂完成之法規要點如次：

1. 金門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 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3. 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
4. 金門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
5.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作業要點。
6. 金門縣縣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7. 金門縣縣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

8. 金門縣政府接受民眾捐贈土地獎勵要點。

9. 金門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10. 金門縣縣有財產產籍及管理要點。

(二)辦理「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金門縣房屋土地租占管理系統」委託維護服務案，並適時檢核各單位財產資訊建置情形，輔導建置更為完善之縣有財產資訊。

丙、投資開發

一、協助辦理「金門縣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都市更新審議會核定。

(一)西南門里公所位屬城鎮核心區域，地理位置良好，平時做為里民集會活動中心及三節配酒之場所，惟現況建築物窳陋，內部屋頂水泥剝落、鋼筋外露，有傾頹及朽壞之虞，本縣推動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計畫以進行整體環境改造，並做為城市更新之指標及典範。

(二)本案都更重建範圍公有土地 3 筆共 747.51 平方公尺，目前已整合私有土地 24 筆共 546.74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及道路用地，面積總計為 1294.25 平方公尺；預計規劃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之複合型多功能大樓，建築底層提供商場及店舖，中層提供里辦公室與公益設施，上層以辦公室使用為原則，構成本案完整之建築規劃。



- (三)本案為本縣首例公辦都更案，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上午與實施者「金日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12 年(以下同)3 月 14 日於金城鎮公所由都市更新審議會簡委員裕榮主持公聽會，8 月 18 日於本府大禮堂由李副縣長主持聽證會，10 月 24 日將「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本縣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俟行政程序完備後，預計明年(113 年)正式動工。
- (四)本案預計開發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複合式住商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8,972.25 平方公尺。低樓層規劃設置店鋪、商場、里公所、公益設施及辦公室，五樓以上規劃為一般住宅，以提供優質住宅、商場需求及公益設施，建立多元使用共融環境。

二、辦理「新北市直轄市定古蹟-中和太武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

太武山莊 D 區經新北市政府 105 年指定為市定古蹟，本府委託廠商中國科技大學辦理本案，並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同意備查，後續之修復及再利用作業爭取主管機關補助，將配合太武山莊整體規劃辦理；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文化部申請補助，本案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與評選優勝廠商經緯地景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廠商於 111 年 9 月 21 日經本府審查同意實施計畫書，並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提送基本設計圖報府，另本案基本設計成果經新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31 日新北文設字第 1121463622 號函審查通過，刻正依本案契約規定辦理細部設計規畫。

三、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及督管作業：

(一) 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

本案提供駿陞公司紓困措施方案（109 年 4 月 10 日府財投字 1090030042 號函、110 年 12 月 22 日府財投字第 1100107992 號函）：

1. 經營權利金：

- (1) 111 年度經營權利金，因應新冠肺炎紓困措施，減收 70% 繳納，金額為 918,865 元，業於 112 年 04 月 24 日繳納。
- (2) 營運期間 112、113、114 年全額免收經營權利金。

2. 土地租金：

- (1) 第十二年(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28 日)土地租金，因應新冠肺炎紓困措施，全額免收土地租金。
- (2) 第十三年(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土地租金，因應新冠肺炎紓困措施，全額免收土地租金。
- (3) 第十四年(113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8 日)土地租金，因應新冠肺炎紓困措施，全額免收土地租金。
- (4) 第十五年部分(114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租金，因應新冠肺炎紓困措施，全額免收土地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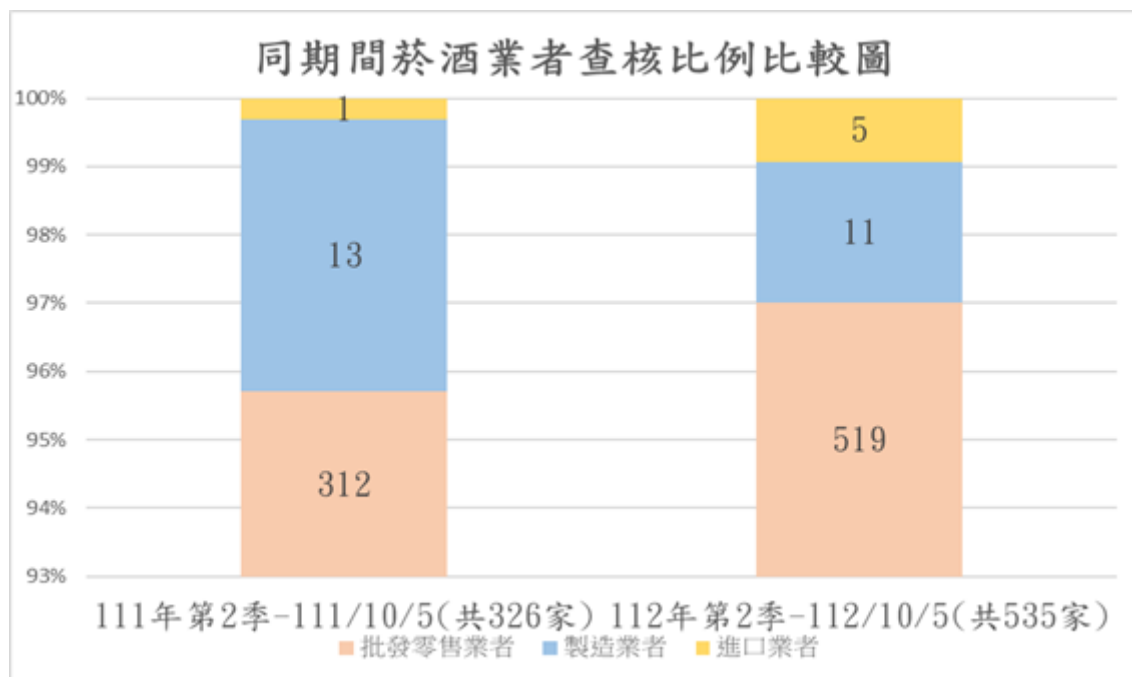
(二) 本府依據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擬於 112 年 12 月辦理訪視本府(建設處)「金門工商

休閒園區 BOT 案」，並將訪視結果提供其主辦單位做後續之改善事項，藉以強化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丁、菸酒管理

一、積極辦理菸酒業者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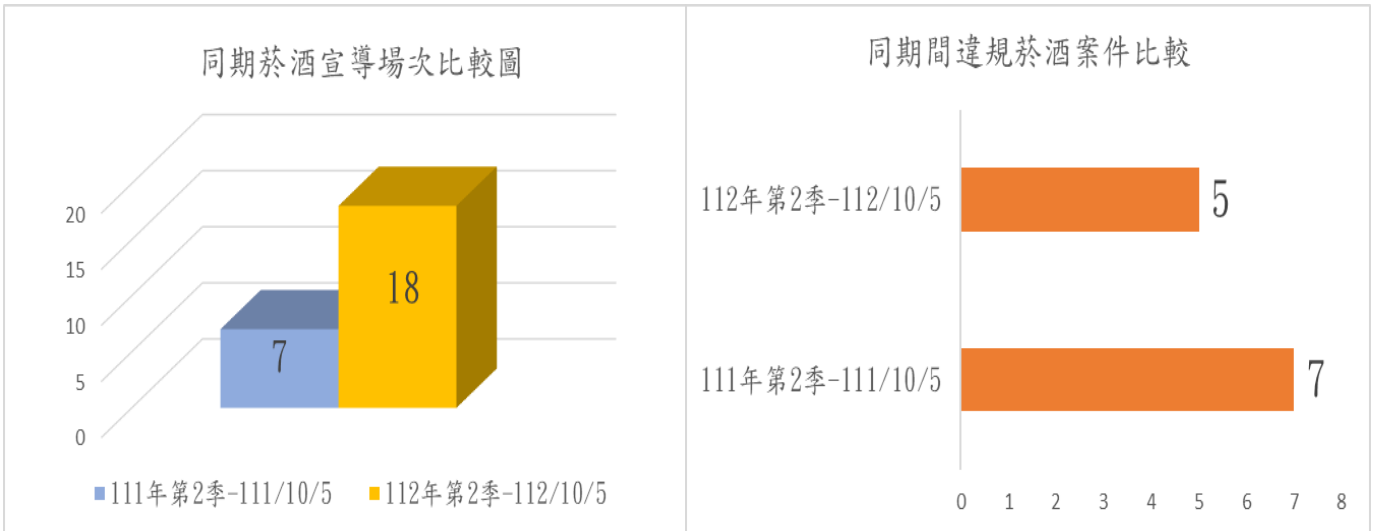
(一)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落實菸酒查緝工作，112年4月1日至10月5日查核菸酒業者共計535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209家次，如下圖：



(二)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辦理，落實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作業，本縣酒製造業計有8家(9廠)，112年度截至10月5日已查核5廠，缺失共計12項，缺失項目另函請業者限期改善，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提昇本縣酒製造業者生產品質。

二、加強菸酒法規宣導

積極配合大型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向民眾宣導菸酒法規，避免民眾誤違法受罰及維護民眾食安，112年4月1日至10月5日計18場次，較去年同期間增加11場次；112年4月1日至10月5日違規菸酒案件數計5案，較同期減少2件。



112年8月辦理酒製造業衛生查核



112年8月塔后社區治安會議宣導

	
<p>112 年 9 月辦理中秋節專案稽查</p>	<p>112 年 7 月古寧頭社區宣導</p>

戊、庫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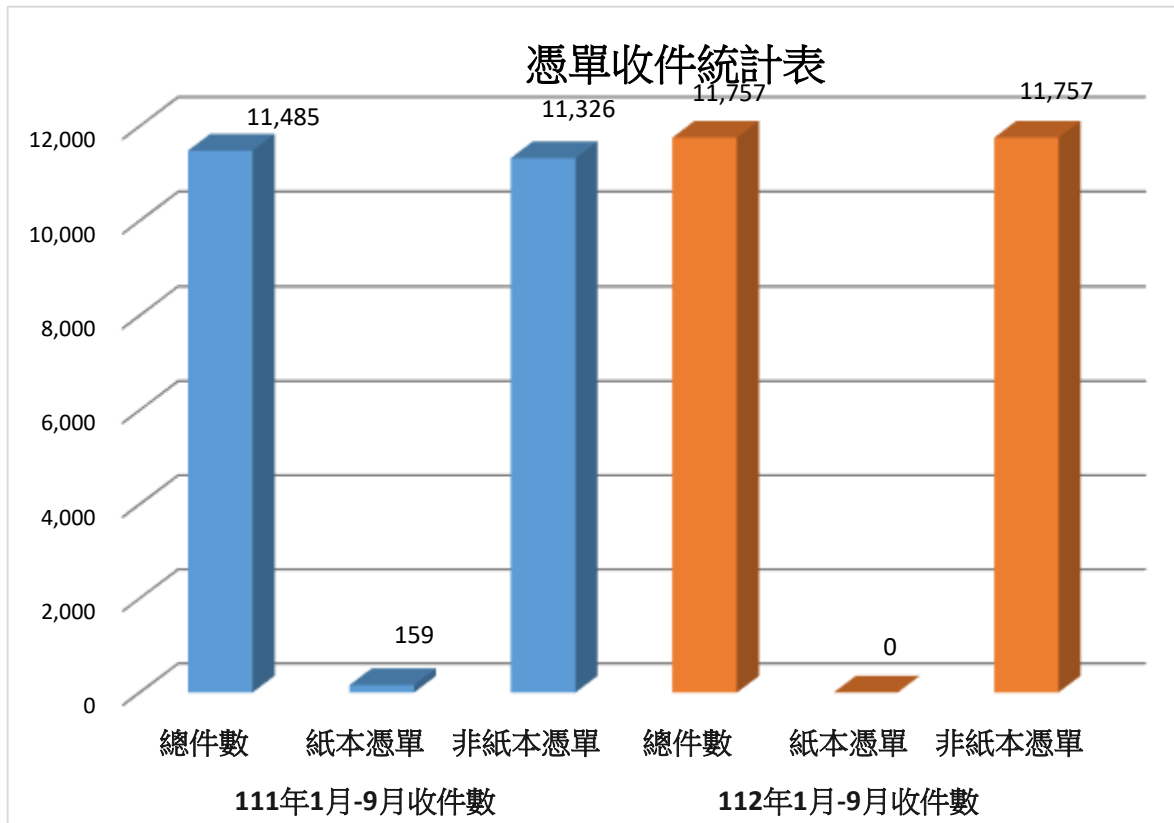
一、庫款支付業務具體成效：

(一)提高電匯(E企)執行率

112 年度 1 月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收辦付款憑單等計 12,348 件，較上年同期 12,096 件，成長 252 件；開立縣庫支票 255 筆及電匯(採連線委託付款) 2 萬 5,785 筆，共計 2 萬 6,040 筆，較去年同期 2 萬 4,863 筆，成長 4.73%；電匯案件占總支付筆數 99.02%，較去年同期 98.92%，略成長 0.1%。

(二)擴大庫款支付無紙化作業，簡化行政流程

本縣自 111 年 12 月 16 日起已全面實施無紙化憑單電子簽核作業，111 年 1 月至 9 月紙本憑單件數 159 件，占總收件件數 11,485 件，比例為 1.38%，112 年 1 月至 9 月止，無紙化憑單總收件數 11,757 件，加速提升支付之行政效能，分析憑單收件情形如下：



二、落實 E 化電子支付政府，賡續推動全面無紙化憑單電子簽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一)本縣憑單線上簽核系統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上線實施，最初導入限額為 10 萬元，歷年定期檢討成效再提高額度，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紙本憑單供審核限額由 500 萬元調整為 1,000 萬元，金額未逾 1,000 萬元以下者免送紙本憑單，電子 E 化是未來的趨向，自 111 年 12 月 16 日起全面採行導入無紙化線上簽核作業，取消單件限額逾新台幣 1,000 萬元併送紙本憑單送件，除發函通知支用機關配合外並於本局網站及電子支付系統公告周知。

(二)為推動全面無紙化憑單電子簽核作業，配合依據法源及實際需求，業已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訂「金門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與時併進，積極推動庫款支付作業 e 化資訊作業系統功能，全面實施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及電匯存

帳撥付入帳服務，並嚴密庫款支付程序，簡化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以提升付款速率及簡政便民服務效能。

(三)建立電腦化的縣庫支票簽發及庚續辦理電連存帳作業流程，積極配合法定預算及核定之支出法案進度執行，提升庫款支付服務品質。

三、基金專戶納入管理，提升整體財務效能：

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及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自 111 年度起納入縣庫集中支付，於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底支付金額 1 億 1,484 萬 7,477 元(匯款筆數 871 筆)，達成支付窗口單一化、收入繳納一致化，並落實執行系統整合資源共享等成效。

四、推動各機關轉帳扣繳帳務，提升支付效能：

各機關代扣繳費款透過土地銀行「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辦理扣繳、沖轉及後續對帳事宜，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支付金額 3 億 3,583 萬 8,205 元(匯款筆數 11,050 筆)，大幅減少各機關行政人力及作業成本，安全、省時又便利。

五、提高支付作業電子化程度，強化服務品質：

(一)輔導受款人、各支用機關善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市縣匯款入戶查詢作業」系統，即時查詢匯款入帳資訊及便利機關、學校對帳作業，提供迅速、週到的網路 e 化便民服務。

(二)E 化連結「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土銀公庫服務網」，提升支付效能。各支用機關開立付款憑單受款人領取方式採電匯(e 企)、且有提供 e-mail 信箱者，代理銀行於完成撥付款項後，匯款資料由 e 企系統主動發送通知，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電子郵件通知計發送 9,662 件，簡政便民，感受電子化貼心服務。

肆、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強化歲入預算及縣庫管理效能，鼓勵及提升各機關單位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增裕縣庫收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督導金酒公司強化經營管理，提昇盈餘永續發展，以創造縣民最大福祉。
- 二、辦理非公用財產處分、出租、撥用、清查作業以完善縣產資料庫，推動縣有不動產活化媒合公部門使用或引進民間資源經營，適時檢討修訂公產管理法規，落實縣有財產有效管理。
- 三、辦理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新北市中和太武山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及執行促參案件訪視及督管作業。
- 四、執行私劣菸酒稽查及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工作，以維護本縣菸酒市場秩序及提升民眾對菸酒管理法令認知。
- 五、為落實政府支付電子化政策，健全支付體系，嚴密庫款支付程序，確保庫款安全，提高支付品質及行政服務效能。

伍、結語

展望未來，本處仍將恪守財政紀律，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的施政理念，賡續以多元方式提升財政效益、穩健財政為策勵目標，積極強化公庫、公產、投資發展及菸酒管理滾動式檢討與調整，並秉承積極開源，務實節流，爭取中央補助款，有效開發引資，挹注縣庫；循序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加強縣有財產管理，厲行開源節流，全力支援縣政建設與社會福利，裨益本縣縣民最佳福祉。希冀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共同為縣政永續發展及縣民福祉，盡一份心力，以上報告完畢，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